

輔 導

檔 號：103/037703.0/
保存年限：5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1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s040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18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格式各1份(31838900A00_attach1.doc、31838900A00_attach2.doc、31838900A00_attach3.doc、31838900A00_attach4.doc、31838900A00_attach5.doc、31838900A00_attach6.doc、31838900A00_attach7.doc、31838900A00_attach8.doc)

主旨：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3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計畫」第2梯次補助計畫案，請各校視需要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3年2月20日湖農工圖字第1030000941號函辦理。
- 二、申辦學校請於103年3月10日至4月1日前，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備文函送書面資料(含計畫書)至本局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將視同缺漏件放棄審查資格。
- 三、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期程：下半年度執行之計畫，執行期程自10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

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

- 1、體育、音樂、藝術、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
- 2、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103年度第一梯次團隊部分已獲補助之學校，請勿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含書面格式資料與附件證明資料），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 1、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
- 2、該校網址（首頁點選進入右下方教育部學產基金藍色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格式資料：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在學及身分清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一式3份，請依順序排列，並同時將上述資料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2、附件證明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號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

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四、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格式各1份供參。

六、為配合「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受益人數及身份別與男女人數統計欄數據填寫完整。

七、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且須將上述資料函送大湖農工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話：037-992216
交083號43章

電收 王秋婷

擬定：

敬啟

1. 公告周知

教務處

2. 轉知特教班

資源班老師知悉

訓導處

教師兼特教組長 張瑋玲

特教班

0226/1345

內會

輔導組

資源班

